

# 教育部體育署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辦理「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」補助原則補充規定

105年8月1日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050023005號函

- 一、本補充規定係依「教育部體育署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辦理「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」補助原則」第拾點第三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「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」各類型自行車道型態中主要設施及附屬設施分列如下：
  - (一)主體工程：路線範圍清除、路面刨除、自行車道路鋪面、收邊、地面標誌劃設、指示牌誌、解說牌誌、排水設施(乾砌草溝)、自行車停放架、自行車停放區及為安全必要性設置之護欄。
  - (二)附屬設施：自行車休憩平臺、休憩座椅、植栽、照明及其他雜項。
- 三、一般道路(包括省、縣及鄉道)之照明設施應由各權管單位負責建置及管養，非屬本計畫補助範疇
- 四、本計畫各補助案件之附屬設施基本工項所占經費總和，以不超過案件總金額之35%為原則。
- 五、本補充規定自公布日施行。